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水利局（采购人）的靖边县红柳河中段（东坑段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环境综合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